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 華 押 業 信 貸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自願性公佈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靄華信貸(放貸人)與兩名客戶(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靄華信貸同意向兩名客戶提供為期12個月的貸款。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靄華信貸(放貸人)與兩名客戶(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靄華信貸同意向兩名客戶提供為期12個月的貸款。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兩名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客戶甲是兩筆現行貸款的客戶的最終受益人,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和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公佈中披露)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貸

款和兩筆現行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鑒於兩筆現行貸款已於早前公佈而貸款合併計算後並沒有改變貸款和兩筆現行貸款的交易類別,故是次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放貸人 : 靄華信貸

借款人 : 兩名客戶

本金 : 6,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6.75%(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當日永隆

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2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上水的一個住宅物業和一個商業物業的第一法律

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對該

兩個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10.500,000.00港元

還款 : 兩名客戶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 : 如貸款在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全數清還,兩名客戶需要繳

交行政費18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貸款中的兩個抵押物業已於靄華信貸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貸款的信貸風險的信息

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兩名客戶提供的兩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的兩個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總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貸款對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的估值比率約為57%。

本公司根據兩名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兩名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和貸款都是一次性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兩名客戶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貸款。

有關客戶甲的資料

客戶甲為個人及商人。客戶甲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客戶乙的資料

客戶乙為個人及商人。客戶乙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乙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信貸,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兩名客戶提供的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分別經靄華信貸和兩名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兩名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貸款協議的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甲」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乙」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當日

「兩筆現行貸款」 指 靄華物業提供給最終受益人為客戶甲的客戶們的兩筆貸

款,本公司並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和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 指 由靄華信貸提供給兩名客戶總值6.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 款 靄華信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貸款與兩名客戶訂 「貸款協議」 指 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指 方式修改) 「靄華信貸」 指 靄華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靄華物業」 指 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兩名客戶」 指 客戶甲和客戶7

>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 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 棋博士及葉毅博士。